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5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基达鑫	股票代码	002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海花	赵怡	
办公地址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迳湾	珠海市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迳湾	
电话	0756-3226342	0756-3359588	
电子信箱	zhuhaihua@winbase-tank.com	zhaoyi@winbase-tan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043,958.36	196,297,636.71	-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954,563.72	56,249,658.21	-30.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50,481.61	49,866,941.18	-3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481,672.39	209,075,408.28	5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62	0.1389	-3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62	0.1389	-3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	3.44%	-1.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30,589,677.37	2,063,991,345.19	-1.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64,714,032.64	1,674,915,419.30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0%	167,690,000	0	质押	10,790,000
张辛丰	境内自然人	2.26%	9,150,000	6,862,500	质押	1,200,000
珠海横琴新区恒荣润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135,000	0	不适用	0
上海简帧私募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帧非线性择时6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2,41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新区荣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232,500	0	不适用	0
曹建中	境内自然人	0.55%	2,220,000	0	不适用	0
珠海天炬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218,350	0	不适用	0
杨庆	境内自然人	0.54%	2,173,593	0	不适用	0
四川海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子华灿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2,071,400	0	不适用	0
袁博文	境内自然人	0.39%	1,565,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与张辛丰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为母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张辛丰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青运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福能东方　　公告编号:2024-042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福能东方	股票代码	3001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松德股份、智慧松德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江勇	林楚欣、刘丽诗	
电话	0769-22282669	0769-22282669	
办公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同路61号12栋601室	东莞市万江街道新村新同路61号12栋601室	
电子信箱	aec@norient.com	aec@norient.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2,036,927.27	690,120,351.97	-5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66,001.14	16,476,619.67	1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42,816.91	10,112,521.81	-29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780,404.27	27,559,645.57	-27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0.0224	1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8	0.0224	1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1.92%	0.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53,163,585.67	4,356,436,949.26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1,170,949.99	900,704,948.85	2.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4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78%	152,644,001	0	不适用 / 0
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00%	22,042,857	0	不适用 / 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2%	9,700,000	0	不适用 / 0
邓赤柱	境内自然人	1.03%	7,570,000	0	不适用 / 0
张晓玲	境内自然人	1.02%	7,500,203	0	质押 / 7,500,101 冻结 / 7,500,203
郭景松	境内自然人	0.57%	4,219,044	0	质押 / 3,800,000 冻结 / 4,219,044
林楚明	境内自然人	0.41%	3,011,100	0	不适用 / 0
何珍	境内自然人	0.31%	2,250,400	0	不适用 /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7%	2,005,993	0	不适用 / 0
朱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996,3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拟收购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40.01%股权事项的情况

为进一步延伸新能源产业链布局,提高公司资产质量,2024年06月24日,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佛山控股集团就拟收购其持有的南方电网综合能源(佛山)有限公司40.01%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因本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为意向协议,尚未构成关联交易实质,后续双方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及时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2024年06月25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精伟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伟创")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以3,982.39万元交易价格转让大宇精雕100%股权。精伟创已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1,194.7170万元,首期利润分配款6,000万元;担保公司已开出公司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章程备案手续。具体详见2024年02月0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及2024年06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重庆智慧大宇科技有限公司应付公司债务2,900万元、大宇精雕应付公司借款本金7,173,221.14元及其利息。

(三)关于完成田边热能参股增资的情况

为聚焦新能源主业,进一步延伸锂电产业链布局,公司以现金支付方式对田边热能增资4,000万元。报告期内已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手续,公司持股占比为9.09%。双方在业务上将产生协同效应,促进公司整合优质资源。

(四)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情况

为更加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对外派客户现场服务人员费用归属、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分配标准、质保金计提比例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详见2024年03月07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情况

为进一步理顺组织治理关系,优化机构职能,提高管理效能,保障公司平稳高效、健康可持续发展,对公司组织架构中职能部门设置调整为董事会办公室、财务管理部、投资发展部、人力党群部、审计合规部。

(六)其他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重工	6016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伟	孙萌莹
电话	0379-64088999	0379-64088999
办公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电子信箱	citic_hic@citic.com	citic_hic@citi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02,551,360.69	18,351,164,654.47	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68,284,702.29	8,016,896,566.28	0.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89,898,277.05	4,653,776,720.49	-1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043,656.50	189,979,717.44	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3,048,217.82	118,830,885.08	37.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03,240.07	529,314,675.24	-4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2.46	减少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43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0	0.0438	0.46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8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49	2,624,901,147	0	无 /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196,280,565	0	无 / 0
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6	98,140,282	0	质押 / 98,140,28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4	45,296,496	0	无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89	38,785,466	0	无 / 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0,010,700	0	无 /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20,797,332	0	无 / 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20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7	20,400,000	0	无 / 0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君行11号伊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19,441,708	0	无 / 0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牡丹科创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6,386,700	0	无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中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宝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议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公司代码:601608　　公司简称:中信重工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中信重工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信重工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对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联董事:陈辉胜、于致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陈辉胜、于致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中信重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行为,支持其依法合规持有股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中信重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信重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涉诉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涉诉基本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16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研院")为江门市嘉洋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嘉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行(下称"建行江门分行")签订的矿物材料精细加工项目及配套2X10000吨级码头工程《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向建行江门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八年。由于江门嘉洋未能按约定足额偿还应还本金,建行江门分行向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124,941,738.5元,其中借款本金124,022,007.12元,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879,731.42元,律师费4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披露的《中信重工关于对外担保涉诉的公告》。

二、担保涉诉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已将其享有的《债权转让通知》中所列义务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给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嘉洋与建行江门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将于2024年8月25日到期,江门嘉洋预计不能到期足额偿还剩余款项。

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贷款担保采取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江门嘉洋原法定代表人刘某才以其合法持有的江门嘉洋51%股权向矿研院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江门嘉洋偿付矿研院在贷款合同项下承担的保证责任。此外,在矿研院承担保证责任后,江门嘉洋同意将其抵押给建行江门分行且尚未执行的抵押物(包含项目土地、房产及机械设备等抵押资产)转给矿研院承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因上述案件仍在审理,后续诉讼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履行在最高额保证担保范围内对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风险,如公司最终履行担保责任,且后续因各种意外无法追回代偿款项,该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公司后续将采取积极措施,沟通协调相关各方,以促使相关纾困措施的可能落地,同时要求江门嘉洋切实履行反担保承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4年7月25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8,025.4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61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240,134,144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8,462,7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2,484,371.9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15,978,425.74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ZZAA5B0470)。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中信重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1	面板盒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2,036.35	37,375.10	36,811.88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8,003.38	15,559.30	15,324.83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8,508.00	5,058.00	4,981.78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0,253.88	24,853.88	24,479.35
合计		108,801.61	82,846.28	81,597.8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828.06万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面板盒体关键装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42,036.35	36,811.88	3,605.27	3,605.27
2	高端耐磨件制造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8,003.38	15,324.83	——	——
3	重型装备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18,508.00	4,981.78	4,222.79	4,222.79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0,253.88	24,479.35	——	——
合计		108,801.61	81,597.84	7,828.06	7,828.06

注: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4年7月1日募集资金到位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公司暂未签署《三方监管协议》且未使用募集资金,据此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统计期间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日至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日,即2021年5月28日至2024年7月25日。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97.34万元(不含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97.34万元(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会计师费	174.69	174.69
2	发行登记费	22.65	22.65
合计		197.34	197.34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8,025.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结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中信重工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信重工截至2024年7月2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讨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重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4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基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业务发展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5日、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4年8月23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增加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涉及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交易定价政策合理、公允,未对公司造成风险,亦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3.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委员)陈辉胜回避表决。

4.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辉胜、于致远回避表决。

5.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但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增加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增加金额	本次调增后的预计金额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洛阳储变电系统有限公司	740.00	260.00	1,000.00	9,703.95	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
	中信戴卡